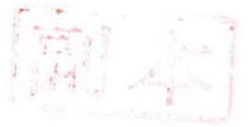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县自然资罚字【2021】59号

被处罚人：胡■（男、汉族、群众、湖南省岳阳县人、现住岳阳县城关镇同心居委会第四组、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岳阳县城关镇同心居委会第四组居民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在岳阳县友爱村魏实洪片范围内进行非法开采砂石矿一案。经调查，现查明：

2021年7月12日，当事人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租用挖机，在岳阳县友爱村魏实洪片范围内开采砂石矿，现场调查了解，胡■以每小时400元的价格租用荣家湾镇东风村八景片村民章■的挖掘机，于当天晚上在岳阳县友爱村魏实洪片范围内集体土地的荒山上挖取砂石矿，主要是进行土地平整后栽种油茶树，开采时间约一小时，大约开采了80立方左右砂石矿，然后准备把挖出的砂石矿让货车运走销售。获悉该情况后，我执法工作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对当事人胡■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制止，并下达了：“岳县自然资责停字【2021】48号”《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当事人身份证明；
- 2、案件询问笔录；
- 3、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我局于2021年7月20日依法向被处罚人下达了“岳县自然资源告字【2021】第59号”《自然资源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在被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时，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自行放弃听证权利。

本局认为：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经批准取得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当事人胡■未经批准，擅自在岳阳县友爱村魏实洪片范围内进行非法开采砂石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的规定。属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依据《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盗采数量不大，主要是进行土地平整，然后进行树木种植，并未有对外销售砂石矿的情况，在被我部门发现制止后能积极主动配合办案单位的调查取证，建议对当事人胡■作如下处罚：

- 1、责令停止开采，现场复耕复绿；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被处罚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并将罚没款缴至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户名：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备注：付自然资源局罚没款），账号：82019330000000184。

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岳阳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雷冬吟

电 话：13487769342

地 址：岳阳县天鹅北路69号

此件与...对无异

